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中期報告 2018/2019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Toy Division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黃錦城先生

李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授權代表

黃錦城先生

鄧婉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全球經濟仍然面對持續的挑戰，挑戰不僅限於中美持續貿易戰所引發的關稅措施加劇，同時亦源自利率週期的改變抑制企業和個人的投資意欲，最終對個人消費傾向造成負面影響。去年美國玩具反斗城倒閉引發的衝擊延續至今，零售商在發出訂單時變得非常謹慎，製造商在評估零售商的信貸質素方面亦變得更加審慎，打擊整個玩具行業的景氣。此外，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商業環境和前景不明朗以及可預見的緊縮貨幣政策，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使到環球和本地資本市場的表現亦大幅轉弱。歐洲方面，英國脫歐的最終結果仍然未明，由此引發的問題仍然困擾商界氣氛，導致企業推遲長期投資決策並採取更謹慎的營商方針。面對宏觀經濟環境中的相對悲觀氣氛，本集團玩具分部和金融服務分部的營運在本期間均面對重大挑戰，表現較上期間轉弱。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其繼續按客戶的規格為客戶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及減輕業務風險，玩具分部繼續專注服務國際知名玩具品牌客戶，這些客戶被認為在發出訂單方面更可靠，擁有更佳信譽及在其整體業務背景方面有更高透明度。

於本期間，玩具分部的收入及分部利潤分別約為456.1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分別較上期間減少16.5%及3.1%。中國及台灣、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以及西歐等市場的貢獻於本期間顯著減少約66.4百萬港元或36.4%，主要由於美國與此等國家之間的關稅和相關貿易政策不斷變化，造成商業環境不明朗所致。北美洲市場方面，本期間的收入較上期間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或5.5%，原因為經歷上年度美國玩具反斗城倒閉後，北美洲市場的客戶發出訂單時更為審慎。儘管玩具分部面對艱難的商業環境，但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加上我們更為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產品訂單，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期間的11.0%略為改善至本期間約11.8%。玩具分部將繼續保持高效營運管理，採用精益生產方針對產品製造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物流簡化管理、盡量降低存貨水平（特別是業務旺季以外的時期），預期在目前充滿挑戰的期間內將會嚴守上述方針。

金融服務分部

本期間，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情緒急轉。恒生指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30,093.38跌至2018年9月30日的27,788.52點。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日均成交額由2018年3月的約1,316億港元減少約30.5%至2018年9月的約915億港元。儘管上市公司數目由2018年3月31日的2,179間增加至2018年9月30日的2,268間，但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值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4.4萬億港元下降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32.2萬億港元。香港證券和資本市場情緒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戰引發的緊張情緒升溫，以及利率實現上調，使到市場對商業和經濟前景的預期發生變化。適用於中國某些主要行業（如互聯網遊戲和房地產）的行業政策及貨幣政策收緊，亦對投資市場造成震盪，因為有關行業先前的向榮景象現已受壓，觸發市場價格和證券價值整體大幅調整。此現象亦已蔓延至一級發行市場，因為投資者對作出投資決定變得更加謹慎以及對定價的要求越來越高，往往導致延期甚至取消交易。

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服務於本期間繼續以服務機構及企業經紀客戶為主。鑑於上文所述在一級發行市場一般面對的挑戰，我們正在推動的大部分一級發行交易尚未成事，因此本期間金融服務分部收到的包銷和配售佣金出現顯著減少。金融服務分部於本期間收到的配售佣金主要來自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債券配售。發行人在本期間一般對債券發行更為謹慎，因為收益率的快速上升使到非投資級別債券的定價對彼等的吸引力下降，造成已配售債券之總額減少。相比在上期間，金融服務分部於上期間擔任一宗在香港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唯一賬簿管理人而收取大量股份包銷和經紀收入，但其在本期間所進行的股份包銷項目尚未完成以致於本期間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證券孖展融資於本期間的貢獻仍未算顯著，主因是金融服務分部的大部分資本仍然保留作結算用途，故其在需要更廣大的資本基礎或動用更多本金的範疇迅速擴張的能力受到局限。金融服務分部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1.7百萬港元，上期間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此乃因為金融服務分部投資組合於本期間的公允價值減少，與本期間內香港證券市場之整體表現下滑的情況相符。

本集團仍然致力研究不同方法以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資本基礎，以增加其參與更多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活動的能力，包括參與更大型的證券包銷項目及證券孖展融資。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25日及2018年10月12日之公告以及於2018年11月29日作出之最新消息公告所載，本集團仍在執行該等公告所載之交易，以引入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新控股股東以及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倘成功落實，此等交易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增加金融服務分部的產品供應，亦能夠擴闊該分部於中國的商業網絡。我們於本期間已為此等交易的磋商和執行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並將繼續與對方通力合作，力爭在本財政年度完成上述各項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後不再從事資訊科技分部之業務。與上期間相比，本集團的虧損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7百萬港元）（代表已終止經營的資訊科技分部於上期間所錄得的分部虧損）。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459.2百萬港元，當中，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的貢獻分別為約456.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上期間的收入約558.4百萬港元減少約99.2百萬港元或17.8%。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減少約99.2百萬港元，主要得力於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貢獻之收入分別減少約90.5百萬港元及約8.7百萬港元，分別同比減少約16.5%及73.8%。

玩具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與上期間相比以下地區的客戶訂單減少：中國及台灣方面減少約44.1百萬港元、西歐方面減少約16.8百萬港元及北美洲方面減少約18.0百萬港元。訂單減少可歸因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導致整體市況疲弱，因此，鑑於中美兩國政府實行關稅政策造成之不確定因素，客戶暫不發出訂單。去年美國玩具反斗城倒閉，令玩具行業的不明朗因素大增，業界對前景更為看淡。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期間的收入約為3.1百萬港元，較上期間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73.8%。本期間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配售的證券金額減少令金融服務分部於本期間收到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大幅減少，相比上期間金融服務分部從一項首次公開發行中收到重大的股份包銷佣金。

毛利及毛利率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期間約11.0%增至本期間約11.8%。儘管毛利率略有改善，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由上期間的71.9百萬港元減少約20.3%至約57.3百萬港元，乃由於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玩具分部的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其在本期間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以及其專注於服務要求更具可擴展性和複雜性產品（利潤率更高）的客戶。

銷售開支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由上期間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25.1%至本期間約1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說明本期間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期間約52.2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11.6%至本期間約46.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薪酬及工資開支由上期間約28.2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3.7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16.0%（源於正常人手更替）所致。此外，本期間內的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的餘下年度數目較上期間進一步減少，令到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所產生的成本顯著減少約4.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部份被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中的交易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期間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24.2%至本期間約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玩具分部之模製收入由上期間約1.7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0.7百萬港元，原因為銷售訂單減少以致為客戶製造的新模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本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上期間約6.7百萬港元增加76.5%至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全期確認本公司於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約10.1百萬港元而於上期間則僅確認五個月期間的利息（2017年：4.9百萬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上期間約4.8百萬港元減少11.6%至本期間約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說明於本期間產生之收入減少令應課稅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15.9百萬港元，虧損同比少約4.1百萬港元。本期間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資訊科技分部（已於2017年12月出售）而產生的虧損，而該分部於上期間帶來虧損約13.5百萬港元（其中約11.7百萬港元源自資訊科技分部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ii)玩具分部因收入減少而導致銷售開支減少約4.6百萬港元；及(iii)薪酬開支以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所產生的成本分別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期間之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的餘下年度數目較上期間減少。另一方面，上述令虧損減少之貢獻部份被以下項目所抵銷：(a)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減少，毛利減少約14.6百萬港元；(b)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應佔的融資成本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c)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認購新股份以及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5日及2018年10月12日的公告）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1百萬港元令行政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是玩具分部的存貨）由2018年3月31日約94.6百萬港元增加12.2%至2018年9月30日約106.2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平均年／期終存貨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182.5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1天減少10.8%至本期間的45.6天。存貨周轉期縮減幅度與2017年同期的一致，乃源於玩具製造周期的淡季和旺季分別於每年的3月及9月結束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2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9月30日約25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玩具分部處於業務週期中的旺季，因此於本期間的銷售增加所致。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平均期／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年內收入乘以182.5天／365天）為55.4天，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4.7天。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處於玩具製造業務旺季，因此於本期間向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以及一名主要客戶於本期間的結算基準較上期間更改所致。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代表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於2018年9月30日減至約4.8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26.4%。於2018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結束時應收證券買賣業務之現金客戶的未結清款項較2018年3月31日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玩具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40.2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9月30日約137.9百萬港元，增加約97.8百萬港元或243.5%，主要由於購入更多原材料以支持玩具分部於旺季的生產活動增加。

玩具分部於本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平均期／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年內銷售成本乘以182.5天／365天）為40.4天，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5.4天。本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採購以配合本期間內業務旺季時增加之客戶訂單。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應付現金客戶或結算所以結算交易的款項。有關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於2018年9月30日，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為65.5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的約70.9百萬港元減少約7.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結束時應付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對手的未結清交易結算款項較2018年3月31日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而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01.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41.2百萬港元）以及60.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0.4百萬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未提取銀行融通的擔保，以解決金融服務分部的結算需要。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所用現金。於2018年9月30日，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17.4百萬港元，而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13.9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玩具分部進入生產旺季衍生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期／年末債務結餘與期／年末權益總額之比率）升至約47.6%（2018年3月31日：20.5%），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以配合玩具分部進入生產旺季衍生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9月30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75（2018年3月31日：2.88）。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三年內到期及未償還本金額為8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有權將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相當於282,051,281股兌換股份或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9.1%，或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經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6.1%。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報告日期，2017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i)	全數贖回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58.0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	52.0
總計		1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約60.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0.4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約為6.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2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2018年9月30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10.8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2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為期兩年的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為0.1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0.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約21.4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2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約2.5%（2018年3月31日：23.3百萬港元和3.6%）。該等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本期間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1.7百萬港元所致。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了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5日及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所述之建議由本集團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以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6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62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8.3百萬港元（2017年：38.1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股份買賣契據及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I) 經重列認購協議

於2018年10月11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認購事項」）。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認購協議（「初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已終止及由經重列認購協議取代。

經重列認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415,9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假設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尚未兌換2017年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ii)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假設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會被行使及兌換，惟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經重列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認購事項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經重列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I) 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8年10月11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金融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金融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統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5港元，向要約人(作為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向要約人(作為中泰金融國際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將予發行作為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的新股份(「代價股份」)合共為37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在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本公司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7%；及(ii)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在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3%。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II) 股份買賣契據

本公司獲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浩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李敏儀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統稱「賣方」)通知,於2018年10月11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買賣契據(「股份買賣契據」)。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買由賣方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合共502,064,000股(「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5%;及(ii)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14%。根據股份買賣契據,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56,465,4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1港元)。

股份買賣契據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股份買賣契據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股份買賣契據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V) 更替契據及補充協議

- (a) 本公司、認購人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新要約人」),其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訂立更替契據,據此,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 (b) 賣方、要約人及新要約人就股份買賣契據訂立更替契據,據此,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契據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 (c) 本公司亦分別與中泰國際金融及新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新要約人(如適用,作為中泰國際金融之指定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之公告。

(V)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將會同時完成(「完成」)。緊隨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1,295,114,857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因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7.12%(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ii)本公司因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05%(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劉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的購股權)將會被行使但並無可換股票據將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就：(A)股份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時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B)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C)可換股票據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

有關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前景

於本期間，儘管在其業務艱難時期面對整體收入下降，但本集團玩具分部的業績仍能維持其毛利率和分部業績。隨著美中之間以及美國與其鄰近地區和一些歐洲國家之間的多邊貿易戰持續，預計玩具行業於西方國家市場的營商前景仍將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此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此等地區客戶發出採購訂單的決定，因而導致玩具分部的業績可能出現波動。展望未來，玩具分部將繼續保持警覺，因為其業務仍然極易受到全球宏觀環境波動的影響。由於其客戶群跨越全球各地，玩具分部定將繼續不斷審視其各個市場狀況及產品組合，更積極主動配合客戶要求以及客戶結構行事，以應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在成本方面，其將透過與分包商密切合作，繼續加強精益生產方針和檢討策略，以保持嚴謹但不失靈活的成本控制。未來將繼續關注與現有客戶或可靠的潛在新客戶探索包含科技部份及有潛力帶來更豐富利潤的產品商機。本集團期望上述策略可以讓玩具分部在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金融服務分部方面，由於利率出現實際上調，多邊貿易摩擦及整體貨幣政策收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淡，預計香港和全球證券市場將繼續大幅波動並可能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大幅調整。儘管此導致金融服務分部在推動項目上遇到一些延誤或阻礙，但我們對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一級股本及債券市場發行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金融服務分部正積極推動數項於在香港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潛在包銷項目。我們相信，近期市場回調，只是多年來金融服務業見證的正常週期的一部分，憑證香港資本市場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國際資本、產品和服務方面所發揮的獨一無二地位，我們對香港及大中華區金融服務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致力完成與中泰集團的交易，相信可憑藉中泰集團的豐富資源和網絡，增強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本基礎。我們於本財政年度完成與中泰集團交易的目標維持不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審閱中期業績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整個中期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職務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承擔。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更佳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劉浩銘先生	9,600,000	482,864,000 (附註2)	-	-	4,000,000 (附註3)	496,464,000	33.7%
李敏儀女士	9,600,000	-	482,864,000 (附註2)	-	1,400,000 (附註3)	493,864,000	33.5%
潘栢基先生	2,000,000	-	-	-	12,900,000	14,900,000	1.0%
黃錦城先生	3,200,000	-	-	-	12,900,000	16,100,000	1.1%
朱允明先生	27,448,000	-	-	-	12,847,800	40,295,800	2.7%
梁寶榮先生	-	-	-	-	2,800,000	2,800,000	0.2%
陳兆榮先生	-	-	-	-	2,800,000	2,800,000	0.2%
黃華安先生	-	-	-	-	1,400,000	1,400,000	0.1%

附註：

-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已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4,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合共5,4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8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482,864,000 (附註1)	32.8%
Silver Pointer Limited	106,880,000 (附註2)	7.3%
Benefit Global Limited	282,051,281 (附註3)	19.1%
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	282,051,281 (附註3)	19.1%
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	282,051,281 (附註3)	19.1%
諸承譽先生	282,051,281 (附註3)	19.1%
	672,000 (附註4)	0.05%
旺佳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B)	375,056,000 (附註5及6)	25.4%
郁玉生	375,056,000 (附註5及6)	25.4%
李萍	375,056,000 (附註5、6及7)	25.4%
泰富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A)	186,356,000 (附註5及8)	12.6%
高峰	186,356,000 (附註5及8)	12.6%
董曉春	186,356,000 (附註5、8及9)	12.6%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	1,722,436,000 (附註5及10)	116.8%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2,436,000 (附註5及10)	116.8%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722,436,000 (附註5及10)	116.8%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722,436,000 (附註5及10)	116.8%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的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由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權益。按此，劉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持有之482,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Silver Pointer Limited名義註冊。
 3. 282,051,281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Benefit Global Limited乃一間由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由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諸承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672,000股股份乃以諸承譽先生名義以個人身份註冊。
 5.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會連同在完成時及其後所附有一切權利及權益），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根據認購事項：(i)要約人將會以602,852,600港元之代價認購1,722,436,000股股份；(ii)認購人A將會以65,224,600港元之代價認購186,356,000股股份；及(iii)認購人B將會以131,269,600港元之代價認購375,056,000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之公告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所詳列之先決條件仍未全數達成，而認購協議之完成仍未落實。
 6. 認購人B為一間由郁玉生先生直接控制90%的公司，其根據認購協議變成在375,05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郁玉生先生控制認購人B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郁玉生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B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萍女士為郁玉生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萍女士被視為於郁玉生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認購人A為一間由高峰先生直接控制47.1%的公司，其根據認購協議變成在186,35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高峰先生控制認購人A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峰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A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董曉春女士為高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曉春女士被視為於高峰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變成在1,722,43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由中泰金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金融國際由中泰證券全資擁有。而中泰證券由萊蕪鋼鐵控制45.91%，而萊蕪鋼鐵進一步由山東鋼鐵控制80%。由於萊蕪鋼鐵控制中泰證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而山東鋼鐵控制萊蕪鋼鐵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均被視為於中泰證券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如有指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3年1月3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於2014年3月17日（「2014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4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90港元。

於2015年7月3日（「2015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5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70港元。

於2016年3月24日（「2016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9,441,6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6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70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期內失效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1.0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黃錦城先生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潘栢基先生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朱允明先生(附註1)	0.748港元	12,847,800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其他資料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期內失效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結餘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王壘先生(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陳兆榮先生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黃華安先生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僱員						
	1.02港元	10,400,000	(1,800,000)	8,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42,723,800	(2,500,000)	40,22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1,120,000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至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總計		138,591,600	(4,300,000)	134,291,600		

附註：

1.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王壘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接納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i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及(iii) 4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董事資料更新

除本公司2018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無資料須予更新。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59,238	558,412
銷售成本		(401,938)	(486,500)
毛利		57,300	71,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50	3,265
銷售開支		(13,439)	(17,950)
行政開支		(46,100)	(52,152)
融資成本	6	(11,839)	(6,70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11,628)	(1,630)
所得稅開支	8	(4,267)	(4,82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895)	(6,4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3,494)
期內虧損		(15,895)	(19,950)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4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038)	(19,950)
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895)	(6,4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3,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895)	(19,95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95)	(19,950)
非控股權益		-	-
		(15,895)	(19,95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1.08)	(1.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1.08)	(1.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876	21,799
投資物業		6,700	6,700
商譽		184,783	184,783
無形資產		554	554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1,313	1,335
承兌票據		4,551	4,517
可供出售投資		–	11,7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59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374	231,42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06,155	94,575
貿易應收款項	13	257,710	30,682
承兌票據		4,045	4,0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9,841	11,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3	8,96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66	66,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752	60,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15	141,184
流動資產總額		612,107	417,6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03,445	111,10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9	18,794
計息銀行借款	16	117,411	13,916
應付稅項		4,098	1,437
流動負債總額		350,123	145,250
流動資產淨值		261,984	272,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358	503,8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80,758	73,984
遞延稅項負債		112	1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870	74,096
資產淨值		416,488	429,731
權益			
股本	17	287	287
儲備		416,201	429,444
權益總額		416,488	429,7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287	418,769	6,071	(260)	1,000	50,187	45,888	(92,211)	429,731	-	429,7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的交易(附註18)	-	-	-	-	-	2,795	-	-	2,795	-	2,795
購股權失效(附註18)	-	-	-	-	-	(1,656)	-	1,656	-	-	-
期內虧損	-	-	-	-	-	-	-	(15,895)	(15,895)	-	(15,895)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43)	-	-	-	-	(143)	-	(1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	-	-	-	(15,895)	(16,038)	-	(16,038)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7	418,769	6,071	(403)	1,000	51,326	45,888	(106,450)	416,488	-	416,4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287	418,769	6,071	1,000	41,529	42,725	(89,112)	421,269	590	421,859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42,725)	39,187	(3,538)	-	(3,538)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	-	-	-	47,879	-	47,879	-	47,8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附註18)	-	-	-	-	7,209	-	-	7,209	-	7,209
購股權失效(附註18)	-	-	-	-	(2,892)	-	2,892	-	-	-
期內虧損	-	-	-	-	-	-	(19,950)	(19,950)	-	(19,9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950)	(19,950)	-	(19,95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7	418,769	6,071	1,000	45,846	47,879	(66,983)	452,869	590	453,459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於更改用途當日之重估盈餘。
3.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4.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份(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009)	21,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308)	(28,4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8,448	117,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869)	110,719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84	129,987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15	240,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未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之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除誠如2017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已生效外，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8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除外。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 •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撥投資物業 |
| •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引致之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引致之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非分類為上述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規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如下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以及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 (a) 於2018年4月1日，若干無報價之債務投資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無報價之債務工具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本集團擬以長期戰略目的持有該等無報價債務投資。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2018年4月1日，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2018年 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 (附註3A(i)(a))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11,740	11,740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	攤銷成本	30,682	30,682
承兌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	攤銷成本	8,532	8,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	攤銷成本	4,553	4,55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6,334	66,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361	60,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1,184	141,184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準則之簡化法，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兌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4月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此等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之虧損撥備並無顯著變動。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指定及撤銷以往之指定；及
- 指定股本投資中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就金融服務分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有關確認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投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費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對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玩具分部的銷售收入一般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對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採用新的收入準則對如何確認銷售貨品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自2017年12月29日起終止經營)；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收入及收益、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最高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期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外部收入	456,132	3,106	459,238	-	459,238
分部利潤／(虧損)	25,604	(18,850)	6,754	-	6,754
中央行政成本*					(18,382)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11,628)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2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外部收入	546,566	11,846	558,412	626	559,038
分部利潤／(虧損)	26,417	(14,293)	12,124	(15,792)	(3,668)
中央行政成本*					(13,754)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17,422)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92)
					(17,422)

* 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向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向最高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

除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玩具	392,391	147,499
金融服務	340,915	347,455
分部資產總額	733,306	494,954
未分配	114,175	154,123
綜合資產	847,481	649,077

分部負債

除應計費用、可換股票據、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玩具	275,032	69,662
金融服務	65,839	71,823
分部負債總額	340,871	141,485
未分配	90,122	77,861
綜合負債	430,993	219,3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6	-	11,436	-	1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0)	(259)	(7,359)	-	(7,3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1,697)	(1,697)	-	(1,697)
利息開支	(1,738)	-	(1,738)	-	(1,73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75	8	19,483	-	19,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98)	(292)	(8,090)	(23)	(8,113)
無形資產攤銷	-	-	-	(2,198)	(2,1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2,472)	(2,472)	-	(2,4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	-	-	(11,728)	(11,728)
利息開支	(1,769)	(17)	(1,786)	-	(1,786)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北美(附註1)	311,364	329,376
西歐		
—英國	36,584	43,140
—法國	14,688	19,488
—荷蘭	2,141	3,454
—其他(附註2)	29,724	33,879
南美	5,543	5,685
中國及台灣	18,895	62,986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9,910	12,553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13,801	19,249
其他(附註3)	16,588	28,602
	459,238	558,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附註3)	—	626
總計	459,238	559,038

附註：

1.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2. 其他包括希臘、意大利、西班牙、丹麥及德國。
3. 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波多黎各、俄羅斯和東南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大陸	25,314	21,317
香港	192,599	192,519
總計	217,913	213,83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為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178,238	225,568
B客戶	148,128	178,703
C客戶	75,026	76,8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貨品	456,132	546,566
金融服務	3,106	11,846
	459,238	558,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26
	459,238	559,0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模製收入	667	1,670
現金收入	590	690
服務收入	—	7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697)	(2,4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4	80
匯兌收益淨額	1,512	1,351
其他	764	1,226
	2,450	3,2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738	1,786
— 可換股票據	10,101	4,919
	11,839	6,705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的成本	401,938	486,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9	8,0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3,706	28,22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148	5,50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5	563
— 其他福利	1,920	1,894
	28,299	36,182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47	1,707
核數師薪酬	818	84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5,855	5,880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00,000港元。New Cre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9日(即New Creation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的日期)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上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26
已售存貨成本	(268)
毛利	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行政開支	(4,4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11,728)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5,792)
所得稅抵免	2,29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3,4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6.5%的稅率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的計算方法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中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份按16.5%的稅率計算。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期內稅費	4,267	4,879
遞延稅項抵免	—	(53)
期內所得稅開支	4,267	4,826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628)	(1,630)
按適用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的稅項	(1,919)	(2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0)	(4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72	1,28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294	4,269
所得稅開支	4,267	4,826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115,552,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7,885,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895)	(19,95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3,49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5,895)	(6,45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4,232	1,474,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內虧損約15,895,000港元(2017年：19,9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4,232,000股(2017年：1,474,23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17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17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2017年：反攤薄)。

於2018年2月23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初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認購事項」)。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初始認購協議已經終止，並由經重列認購協議取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續)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則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此外，於2018年10月11日：(i)本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訂立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ii)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因此，有關協議的完成仍未落實。

完成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產生的潛在或然可發行股份為反攤薄。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0.92港仙，乃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3,49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的分母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21,799
添置	11,436
折舊	(7,359)
於2018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5,876

11. 無形資產

	移動及網絡 應用技術 千港元 (附註)	交易權、 商標及網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7,900	579	88,479
出售附屬公司	(87,900)	—	(87,900)
出售	—	(25)	(25)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554	554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53,974)	—	(53,974)
期內攤銷	(2,877)	—	(2,877)
減值虧損	(11,728)	—	(11,728)
出售附屬公司	68,579	—	68,579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554	554
賬面值：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554	554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	554	5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無形資產(續)

附註：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無形資產主要由透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收購的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所組成。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i)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並無餘值；ii)所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參考市場上業務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相若的科技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風險組合後得出。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內扣除的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2017年9月30日，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9%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資訊科技分部於期內之業績強差人意及其負面的業務展望，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11,728,000港元。

12. 存貨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7,196	63,755
成品	48,959	30,820
	106,155	94,575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4,824	6,550
來自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252,886	24,132
	257,710	30,682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051	4,110
— 結算所	—	673
— 孖展客戶	—	9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託管服務	250	250
— 投資顧問服務	2,183	2,168
	5,484	7,210
減：減值虧損準備	(660)	(660)
	4,824	6,5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要求	3,051	9
即期至30天	—	4,783
31至60天	15	—
90天以上	1,758	1,758
	4,824	6,550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051	4,792
逾期少於六個月	15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95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58	1,563
	4,824	6,550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的折讓而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2018年3月31日：35,256,000港元)。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9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為其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就於報告日期逾期的應收賬項而言，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集團就客戶訂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應收賬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來自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118,114	19,029
31至60天	67,810	2,237
61至90天	50,961	2,728
90天以上	16,001	138
	252,886	24,132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91,503	21,762
逾期不超過1個月	58,340	2,370
逾期1至3個月	3,040	—
逾期超過3個月	3	—
	252,886	24,132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9,841	11,538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65,511	70,946
來自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137,934	40,157
	203,445	111,103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2,652	70,946
— 經紀及結算所	2,859	—
	65,511	70,946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62,46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6,334,000港元）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15. 貿易應付款項(續)

來自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78,266	27,424
31至60天	28,557	9,582
61至90天	20,068	2,930
超過90天但少於365天	10,847	—
365天以上	196	221
	137,934	40,157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17,411	13,916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以(i)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滙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或(ii)由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擁有的若干香港物業的法定押記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2018年9月30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按期償還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7,411	13,916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及(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遵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8年3月31日：無)。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及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000	584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及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74,232,000	287

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變動，有關詳情披露於2018年度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 劉浩銘	1.0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 黃錦城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 潘栢基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 朱允明	0.748港元	12,847,800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 王墨(附註1)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期內失效	於2018年 9月30日 的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 陳兆榮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 黃華安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僱員	1.02港元	10,400,000	(1,800,000)	8,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42,723,800	(2,500,000)	40,22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1,120,000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至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至2026年3月23日
總計		138,591,600	(4,300,000)	134,291,600		

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附註：

1. 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之以權益結算計劃(包括董事及前董事)	2,148	5,501
合資格人士之以權益結算計劃(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647	1,707
	2,795	7,208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尚未行使之首次購股權行使價為0.25港元，而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0.46年及5.46年(2017年：1.46年及6.46年)。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行使價為1.02港元，而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6.76年(2017年：7.76年)。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行使價為0.748港元(2017年：0.748港元)，而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7.46年(2017年：8.48年)。於2018年9月30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134,291,600份購股權中有33,828,640份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8年3月31日：54,988,64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6港元。

19. 股息

於2018年11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不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關連方關係／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控制的公司</i>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1,716	1,716
Gol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金開支(a)	1,008	1,008
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b)	90	90
		2,814	2,814

(a) 已付予Gol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昌資本有限公司、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的租金開支均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b) 已收取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20. 關連方交易(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執行董事除外)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3	1,0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460	1,0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29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劉浩銘先生	2,358	2,018
黃錦城先生	1,380	1,514
潘栢基先生	822	923
朱允明先生	1,500	1,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劉浩銘先生	65	202
黃錦城先生	267	653
潘栢基先生	267	653
朱允明先生	307	6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劉浩銘先生	44	41
黃錦城先生	36	31
潘栢基先生	28	26
朱允明先生	9	9
	8,660	10,3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經協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752	8,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99	38
	17,651	8,290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期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0	580

22.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之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詳情。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186	(186)	-	-	-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4,775	(4,102)	673	1,355	2,028
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3,045	(186)	2,859	(1,549)	1,310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4,102	(4,102)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之對銷：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673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之貿易應收款項	257,710	30,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	257,710	30,682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2,859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之貿易應付款項	200,586	111,1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貿易應付款項	203,445	111,103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作經常性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1至3等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41	11,538	第1等級	所報買入價
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	11,597	11,740	第3等級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等級的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報告期後事項

(I) 初始認購協議及經重列認購協議

於2018年2月23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初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認購事項」)。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初始認購協議已經終止，並由經重列認購協議取代。

經重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而經重列認購協議的完成仍未落實。

(II) 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則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於2018年10月11日：(i)本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訂立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ii)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2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II) 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續)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與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有關的交易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而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仍未落實。

(III) 股份買賣契據

本公司獲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 (統稱「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通知，於2018年10月11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買賣契據。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合共502,064,000股 (「股份買賣契據」)。

與股份買賣契據有關的交易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而上述交易的完成仍未落實。

認購事項、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股份買賣契據將會同時落實。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上述交易已完成。

(IV) 更替契據及補充協議

(a) 本公司、認購人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新要約人」)，其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訂立更替契據，據此，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b) 賣方、要約人及新要約人就股份買賣契據訂立更替契據，據此，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契據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c) 本公司亦分別與中泰國際金融及新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新要約人 (如適用，作為中泰國際金融之指定代名人) 之方式支付。

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之公告。